|  |  |
| --- | --- |
| ICS | 03.140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GXAS |   A 00 |

团体标准

T/GXAS XXXX—XXXX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指南 非洲地区

Guidance for prepackaged Nanning Laoyoufen export-Africa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宁市老友粉协会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宁海关技术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邕州海关、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南宁市老友粉协会、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南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南宁市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永锋、陈智理、李华婷、王秋明、罗添添、朱春红、吕丽兰、陈学、范燕霞、吴金阳、吕春秋、干莉娜、林跃华、黄昊。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指南 非洲地区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非洲地区涉及的术语和定义及缩略语，确立了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的总则，提供了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非洲地区需考虑因素以及出口操作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非洲地区的指导。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GB/T 19142 出口商品包装 通则

GB/T 27320 食品防护计划及其应用指南 食品生产企业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SN/T 0395 进出口米粉检验规程

DBS45/ 053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南宁老友粉

DB45/T 2560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生产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DBS45/ 05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出口预包装南宁老友粉 export prepackaged Nanning Laoyoufen

以独立包装的干制米粉（或冲泡型米粉）为主要原料，添加老友粉料包或独立包装的酸笋、豆豉、辣椒、大蒜等辅料，经组合、包装制成的，食用时需经水煮熟制或煮沸热水（≥85℃）简单冲泡便可食用的具有地方特色的出口南宁老友粉（包括水煮型出口南宁老友粉和冲泡型出口南宁老友粉）。

[来源：DBS45/ 053—2024，3.1，有修改]

* 1.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SONCAP：尼日利亚标准局符合性评估计划（Standards Organization of Nigeria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gram）

FORM M：外汇申报表M（Foreign Exchange Form M）

NAFDAC：尼日利亚国家食品药品管理控制局（National Agency for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and Control）

KEBS：肯尼亚标准局（Kenya Bureau of Standards）

CTN：货物跟踪单（Cargo Tracking Note）

* 1. 总则
     1. 质量安全优先

出口企业需严格遵守中国及食品安全法规，建立以危害分析和预防控制为核心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确保生产、加工、储存环节符合中非两国标准。实施质量安全追溯机制，确保问题产品可快速召回。

* + 1. 标签规范透明

食品标签需全面满足非洲地区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

* + 1. 合法证件齐备

出口企业须依法办理中非双方要求的全部合法证件，确保出口流程符合非洲地区法规要求。

* + 1. 物流运输保障

以合规性和风险防控为核心，确保物流运输包装材料符合中非双方要求，宜建立可追溯的运输体系，动态适应非洲地区法规变化，保障全程运输安全高效。

* + 1. 全程合规管理

出口企业需主动适应非洲地区动态法规变化，定期更新管理体系，通过第三方检测验证产品质量，确保从原料种植、生产加工到物流交付的全链条合规性。

* 1. 需考虑因素
     1. 食品质量安全

需要考虑了解非洲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产品标准，非洲国家对花生、芝麻等油料作物中的黄曲霉毒素B1限量要求严格，部分非洲国家对沙门氏菌、大肠杆菌等致病微生物有明确限量要求，需根据目标国标准进行针对性检测和监控。

需考虑非洲多国对农药残留、对铅、镉等重金属的限量要求。

宜建立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产品数字化追溯系统，确保问题产品可及时召回。

出口预包装南宁老友粉生产企业需考虑建立和实施以危害分析和预防控制措施为核心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与食品防护计划，并保证其有效运行，并保证体系有效运行，确保出口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过程持续符合我国有关法定要求和相关进口国（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

其他需要关注的信息见附录A.1。

* + 1. 食品标签

针对非洲高温气候，加强食品耐储存性控制，控制运输中微生物滋生，同时要考虑标签对原产国的标注信息、语言要求（如阿拉伯语、英语、法语或葡萄牙语）、营养标签内容等信息，保证预包装南宁老友粉的包装符合非洲地区有关标准规定或者合同要求，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非洲地区需要关注的食品包装信息见附录A.2。

* + 1. 合法证件

在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非洲地区过程中，需要考虑提供包括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卫生证书产地证明、检验检疫证明、符合性认证（COC/PVOC/SONCAP）、电子货物跟踪单（ECTN）、进口商资质等相关证件，保证出口的预包装南宁老友粉符合非洲地区的法律法规与要求，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非洲地区需要关注的合法证件信息见附录A.3。

* + 1. 物流运输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美国的物流运输包装需根据GB/T 19142和DBS45/ 053的规定进行，并清晰标示产品名称、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号、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标识。

需要考虑选择合适的物流公司以及运输方式、非洲地区主要港口（尼日利亚拉各斯港、埃及塞德港、科特迪瓦阿比让港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港）、季节及天气因素等信息，以确保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安全无阻，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非洲地区需要关注的物流运输信息见附录A.4。

* 1. 出口操作
     1. 备案
        1. 出口原料种植场备案

企业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原料涉及的大米原料品种种植场备案，其他蔬菜产品可根据需要另行备案。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提交材料目录见附录B。

有合法经营原料种植用地的证明文件。

土地相对固定连片，周围具有天然或者人工的隔离带（网），符合当地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土地面积要求。

大气、土壤和灌溉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种植场及周边无影响种植原料质量安全的污染源。

有专门部门或者专人负责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管理，有适宜的农业投入品存放场所，农业投入品符合中国或者进口国家（地区）有关法规要求。

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组织机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疫情疫病监测制度、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制度、生产和追溯记录制度等。

配置与生产规模相适应、具有植物保护基本知识的专职或者兼职植保员。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1.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1. 证照申请

营业执照

企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营业执照），出口时向所在地海关出具。

食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出口时向所在地海关出具。

1. 出口加工区内的食品生产企业，及出口加工区外的食品生产企业仅以出口为目的，均无需办理食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企业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提交材料目录见附录C。

* + - * 1. 生产加工过程管理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加工与检验

宜按DB45/T 2560、SN/T 0395、DBS45/ 053执行。微生物限量和食品添加剂限量信息见附录A。

建立食品防护计划

企业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故意污染和蓄意破坏行为的发生，宜按GB/T 27320的要求成立食品安全防护小组。

* + -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企业在通过《“互联网+海关”一体化平台》“企业管理”子系统或《中国（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企业资质”子系统填写相关信息，向海关提交备案申请。首次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企业可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多证合一”方式一并提交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申请。

* + 1. 出口申报
       1. 申请出口商品信息填写

出口报关申请商品信息的填写，首先登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平台》或《中国（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按系统界面提示要求逐项填写商品信息，再将附件资料上传到海关相关《业务平台》，附件资料种类及要求详见附录D。

* + - 1. 申请资料审核受理

协助海关按规定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 + - 1. 检验检疫

协助海关按“业务管理系统”布控要求进行查验、抽检（检验检疫），对于非洲地区提出要求海关出具的检验检疫要求，出具《检疫处理工作记录单》《处理结果报告单》等材料。

2. （资料性）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非洲地区需要关注的信息
   1. 食品质量信息
      1. 微生物限量

非洲国家普遍要求食品符合卫生与植物卫生（SPS）标准，例如：

1. 南非：依据《食品安全法》和《卫生法》，进口食品需提供卫生检验证书，确保致病微生物（如沙门氏菌、大肠杆菌）符合规定；
2. 尼日利亚：NAFDAC要求食品通过微生物安全检测；
3. 肯尼亚：KEBS规定食品需通过微生物指标检测，如水产品、乳制品需符合国际食品法典（Codex）标准；
4. 部分国家要求食品符合国际标准（如ISO）或本地技术法规（如肯尼亚PVOC认证需提供产品测试报告）。
   * 1. 农药残留

非洲多国对农药残留的限量标准严苛，需优化种植管理，减少高残留农药使用；出口前需依据进口国标准进行全项检测，如埃及、肯尼亚要求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但部分农药如草甘膦、吡虫啉的限量低于我国。

肯尼亚KEBS对水果、蔬菜中的农药残留（如乙烯利）设定限量，参考欧盟标准，例如香蕉中乙烯利残留不得超过2mg/kg；埃及NFSA要求进口食品需附农药残留检测证明，重点管控有机氯杀虫剂（如林丹）。

农药通用标准可参考非洲联盟《农药管理示范法》（2018版），或查询非洲农药残留数据库等官方网站。

* + 1. 金属含量

南非：依据SABS标准，对食品中铅、镉、汞等重金属设定严格限量，如谷物、水产品需符合国际食品法典的污染物标准。

尼日利亚：NAFDAC要求进口食品提供重金属检测报告。

其他非洲国家对铅、镉等重金属的限量要求严格，出口企业需加强原料产地环境监测。

* + 1. 食品添加剂

允许使用的添加剂类型：

1. 南非：允许使用国际通用的防腐剂、甜味剂（如甜菊糖苷）、乳化剂等，但需在标签中明确标注；
2. 尼日利亚：需符合NAFDAC发布合法添加剂清单，禁止人工合成甜味剂（如糖精）用于特定食品；
3. 加纳：鼓励使用天然添加剂（如海藻酸钠），禁止未注册的合成添加剂；
4. 非洲市场（尤其是南非）对清洁标签需求增加，要求减少人工添加剂，优先使用天然成分（如植物提取物）。
   1. 食品标签信息
      1. 语言文字

南非、尼日利亚需英语标签；埃及需阿拉伯语标签；肯尼亚、坦桑尼亚接受英语或斯瓦希里语标签。其他国家应符合官方语言要求，部分国家可能要求双语或多语标签。

* + 1. 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使用通用名称或标准名称合法证件信息。

配料表：按质量从高到低列出所有成分。非洲部分国家要求标示过敏原（如小麦、大豆、花生等），部分穆斯林国家需标注清真认证（Halal）。

原产国：非洲地区要求强制标注原产国。

生产商/进口商信息：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营养成分标签：

1. 包括标示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和钠的含量及其占每日参考值（NRV）的百分比等，以每100g或100mL为单位。可选择补充每份食品的具体含量，但需注明“份”的定义（如每份重量或体积）。
2. 若老友粉含氢化植物油，需强制标示反式脂肪酸含量。若添加维生素、矿物质等强化剂，需注明具体含量及NRV%。其他应符合GB 28050和非洲地区出口国的要求。

净含量：以公制单位(克、毫升等)标注。

其他：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

* 1. 合法证件信息

商业发票、装箱单、提单（海运/空运提单）、合同等贸易文件。

原产地证（用于关税优惠）和卫生证书（证明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部分国家（如安哥拉）需提前取得装货证书编号并显示在提单上，否则无法清关。

北非国家（如阿尔及利亚、埃及亚历山大港）要求装运前检验检疫证明。西非港口（如拉各斯、科托努）需提供进口许可证号，且不可随意更改，否则面临高额罚金。

符合性认证：如出口尼日利亚需办理产品符合性认证（SONCAP）证书；肯尼亚实施出口前符合性评定方案（PVOC），出口到肯尼亚的货物需随附一张产品符合性证书（COC）；出口坦桑尼亚需PVOC证书等，通过装船前验货和文件审核。具体宜参照目标出口国的官方网站或系统获取相关办理信息。

电子货物跟踪单（ECTN）：西非多国（如加纳、科特迪瓦）要求装运前申请跟踪号，否则无法清关。

企业资质：部分国家要求进口商在当地完成注册（如安哥拉需申请“安哥拉发货人委员会装载证书号码”（angolese shipper’s council loading certificate number），并在相关文件中注明。货物的包装、标签等需符合安哥拉的规定）。

* 1. 物流运输信息

宜根据产品保质期选择合适的物流运输方式，物流运输符合非洲地区的相关要求，能够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避免损坏和泄漏。

包装材料符合GB 4806.7和GB 4806.13的要求，需具备耐高温、防潮、抗压性能，适应非洲长途运输的颠簸和气候条件（如雨季潮湿），包装需标注耐高温标识。包装需符合出口国法规（如尼日利亚标准组织认证），部分国家要求标注生产企业备案号。

宜选择做非洲专线的货运代理公司。非洲港口分为东非、西非、南非、北非四大区域，小批量货物可选择海运拼箱，但需确保货物信息准确。大件货可选择海运双清包税或者是空运双清包税的方式将货物运输到非洲。非洲专线的空运双清的时效为5d～15d，海运双清的时效为50d～60d。

主要港口清关与物流要求。

1. 尼日利亚拉各斯港：
   1. 单证要求：需提供SONCAP认证（COC认证）、FORM M号码（清关时需显示在提单上）、CRI检验编号（起运港商检后获得），否则货物可能被原船退回；
   2. 特殊商品证明：食品需附制造和自由销售联合证书、放射性证明和成分分析证明书，含酒精饮料需酿造年代证书。
2. 埃及塞德港：提单规范：承运条款为“CY-CY”时，需按特定格式填写卸货港，提单交货地需空白；若收货人自行安排内陆运输，品名描述栏需注明。
3. 科特迪瓦阿比让港：对预检有要求。需提供BIVAC/COTECNA（必维国际检验集团/瑞士检验集团）预检号码并标注于提单，否则面临海关罚款；过境货物需注明“科特迪瓦过境”以享受免税。
4. 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港：所有转运货物需提前提交箱单、发票和提单复印件办理转关手续，但目的国仍需二次清关；海关可能审查货值，货值过低需更改发票；集装箱限重13.5吨/20尺柜、27吨/40尺柜。

其他西非港口：

1. 贝宁科托努港、多哥洛美港：需提供CTN/BSC号码（货物追踪号），由收货人申请并显示于提单；
2. 刚果黑角港：需提前申请ECTN（电子货物追踪号），否则无法清关；
3. 加纳特马港：需提供IDF号码（进口申报表编号）；
4. 南非德班港等对内陆转运货重限制严格，超重将加收转运费；
5. 东非港口转运需预留时间办理转关手续，避免延误。
6. （资料性）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备案申办提交材料目录

见表B.1。

表B.1 提交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填写样本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份数 | 材料必要性 |
| 1 |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申请表 | 下载空白表格、示例样表网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static/pages/treeGuide.html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网上办理，电子1份；窗口办理，纸质2份 | 必要 |
| 2 | 种植场平面图 | 无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网上办理，电子1份；窗口办理，纸质2份 | 必要 |
| 3 |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要求种植场建立的各项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组织机构、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疫情疫病监测制度、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制度、生产和追溯记录制度等 | 无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网上办理，电子1份；窗口办理，纸质2份 | 必要 |
| 4 | 种植场负责人或者经营者身份证 | 无 | 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网上办理，电子1份；窗口办理，纸质2份 | 必要 |
| 5 | 种植场常用农业化学品清单 | 无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网上办理，电子1份；窗口办理，纸质2份 | 必要 |
| 6 | 种植基地示意图、平面图 | 无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网上办理，电子1份；窗口办理，纸质2份 | 必要 |

1. （资料性）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申办提交材料目录

见表C.1。

表C.1 提交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填写样本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份数 | 材料必要性 |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申请书 | 下载空白表格、示例样表网址： http://online.customs.gov.cn/static/pages/treeGuide.html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电子1份 | 必要 |

1. （资料性）  
   产品出口申报附件资料种类及要求

见表D.1。

表D.1 产品出口申报附件资料种类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资料名称 | 要 求 | | | 备 注 |
| 含有出口的品种/规格 | 完整/有效 | 盖公章或签字 |
| 1 | 对外贸易合同,或成交确认书或函电 | √ | √ | √ | 完整、清晰 |
| 2 | 发票 | √ | √ | √ | 完整、清晰 |
| 3 | 装箱单 | √ | √ | √ | 完整、清晰 |
| 4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 √ | √ | √ | 完整、清晰 |
| 5 | 厂检单 | √ | √ | √ | 检验内容具体，有检验结论，有检验员、厂领导或实验室领导签字。 |
| 6 | 出入境货物收/发货人质量安全合格保证 | √ | √ | √ | 申请企业(发货人)可一次性上传到《中国无纸化应用支撑平台》之“备案单据管理”模块，企业签字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否则每批都要上传。 |
| 7 | 外文标签样张和中文标签样张 | √ | √ | √ | 与《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性声明》内容相一致,由发货人提供。 |
|  | 有其他特殊情况才需要的材料 |  |  |  |  |
| 8 | 《代理报检委托书》 | √ | √ | √ | 属于委托申请才需要,由发货人提供。 |
| 9 | 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性声明 | √ | √ | √ | 属于“预包装食品”才需要,由发货人提供。 |
| 10 | 《供货证明》 | √ | √ | √ | 其中“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号”与《行政相对人统一管理系统》中的对应备案明号相一致，核销数/重量正确无误。 |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4]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5] 关于发布《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和产品目录》的公告（2011年第23号公告）

[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年第56号）

[7]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令（海关总署第249号令）

[8]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2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3号）

[10] “报关单位备案”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3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270号令)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95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原质检总局令第114号，海关总署第240号令修改）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国务院令第416号，2019年修订）

